

2021 年和平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和平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承办全面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察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实施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七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

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八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志所等保障工作。九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司法局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 8 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人事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普法与法治建设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公证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复议应诉股；1 个直属行政机构：和平县法律援助处；2 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浣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所。根据三定方案，司法局编制数为 65 人，实有人数 57 人，退休人数 18 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1 个，包括：局本级以及下属无单独编制、无单独批复及公开的决算下属单位。无单独编制、无单独批复及公开的决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和平县法律援助处；广东省和平县公证处；和平县公职律师事务所；17 个派出机构（基层司法所）：阳明司法

所、大坝司法所、上陵司法所、长塘司法所、下车司法所、优胜司法所、贝墩司法所、古寨司法所、彭寨司法所、林寨司法所、礼士司法所、东水司法所、公白司法所、合水司法所、渊源司法所、青州司法所、热水司法。

第二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76.0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8.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3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72.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72.90	总计	60	1,272.9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9.31	1,2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2.46	1,1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12.46	1,1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05	87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66	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7.88	16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5.86	25.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09.31	1,20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2.90	973.42	299.4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6.05	876.57	299.4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176.05	876.57	299.4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7	876.5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5	0.00	10.45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9.33	0.00	189.3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3.47	0.00	33.47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24	0.00	4.24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	0.00	2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27.97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72.90	973.42	299.48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7	23.6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	2.3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	68.8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9.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76.05	1,176.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97	27.9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88	68.8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09.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2.90	1,272.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3.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3.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72.90	总计	64	1,272.90	1,272.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90	973.42	29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76.05	876.57	299.48
20406	司法	1,176.05	876.57	299.48
2040601	行政运行	876.57	876.5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45	0.00	10.45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	0.00	2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	0.00	1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9.33	0.00	189.33
2040610	社区矫正	33.47	0.00	33.47
2040612	法制建设	4.24	0.00	4.2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4.00	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7	27.9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72.90	973.42	299.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67	23.6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67	23.67	0.00
20808	抚恤	2.30	2.3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30	2.3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8	68.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8	68.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88	68.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2.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66
30101	基本工资	48.80	30201	办公费	9.84
30102	津贴补贴	604.00	30202	印刷费	1.54
30103	奖金	3.6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6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3.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7.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4.86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7	30215	会议费	0.99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83
30302	退休费	23.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6.1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28.12		公用经费合计	145.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4	0.00	5.4	0	5.4	2.64	5.86	0.00	5.40	0.00	5.4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27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09.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2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在编数减少，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27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7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7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45 万元，下降 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

2. 项目支出 299.4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01.81 万元，

下降 50.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资金减少；二是已按要求完成部分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建设。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0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09.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23 万元，下降 19.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在职在编数减少；二是二是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治理经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7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2.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59 万元，增长 5.2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结转项目返还计入本年度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长；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86 万元，完成预算 8.04 万元的 72.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预算 5.4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 2.64 万元的 17.42%。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4 万元，占 92.1%；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占 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4 万元，其中：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全县普法宣传、社区矫正评估调查、到司法所及村居开展业务工作检查、出差到市局等地。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60 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调研和其他县区司法行政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52 万元，增长 0.3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2020 年度结转经费转本年度经费收入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

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社区矫正评估调查、到司法所及村居开展业务工作检查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218.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2.93%。

县财政组织对“普法专项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普法专项经费”“人民调解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河源恒承会计事务所”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未出。

我单位未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 5 个项目绩效自评。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122.5 万元，执行数 1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目

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顾问律师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主动提供法律服务。顾问律师认真履行合同，切实履行“五员”职责，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二是顾问律师积极参与村居治理，基层依法治理水平有明显提升。顾问律师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司法所进行工作沟通，及时参与村（社区）重大疑难纠纷调处、村规民约的制定与修改，为村居善治献策出力，受到村（社区）的一致好评和赞扬；三是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法律顾问知晓率还未达到目标，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统一思想，切实提高认识；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社区矫正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1 万元，执行数 25.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2%。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宣传《社区矫正法》，进一步规范社区服刑人员监管，严格社区服刑人员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聘用专职人员，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强化信息化监管，全面开展“震撼教育”、国学教育和确保“两个八小时”落实到位。二是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重新犯罪率低于 0.2%。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社区矫正力量薄弱，监督主体单一，特别是乡镇司法所专职工作人员人员少，监管措施缺乏针对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创新监管模式，打造家风沐浴回归路品牌项目，实施人性化改造。

普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22 万元，执行数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全面开

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全面组织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二是建立一个以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和1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群众法律意识还未达到目标，宣传力度不够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法、懂法、守法。

人民调解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48万元，执行数34.52万元，完成预算的71.92%。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建立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制度方面。按照省、市的要求，我局和县政法委联合重新修订印发《和平县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和司字〔2020〕9号），对全县人民调解案件按标准进行补贴，全部补贴到每一个参与人民调解的人员。2021年度全县受理调解案件1257件，调解成功1257件，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100%。二是加强乡镇（街道）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方面。按省、市的要求，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36名，每个乡镇两名，法院2名。三是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方面。我县17个司法所全部完成了外观标识内务规范建设，其中长塘、阳明司法所按要求完成了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示范点的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不足且素养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全面提升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素养，加强业务培训，采取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对调解员开展

培训，优化“我为群众办实事”服务质量。二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 34 万元，执行数 1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76%。项目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2021 年度和平县县法律援助处共受理案件 293 宗【其中民事案件 42 宗、刑事（包括刑事全覆盖）239 宗、代书 12 宗】，为经济困难公民、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法律援助服务及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践行“让百姓少跑腿，让数据多跑路”的服务理念。全面推行“12348”法律服务热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等便民服务，积极主动了解群众和服务群众，工作做细做实，做到“应援尽援、能援则援”。减少了群众办事环节，节约了办事时间，解决了“办事难、办事慢、脸难看、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同时，对转变政府职能，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出更高要求，诚实守信建设也得到加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是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知晓率不高；二是法援队伍力量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二是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2021 年我单位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